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报送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函

中共锡盟委全面依法治盟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实施方案》和盟委、行署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将我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聚焦“关键少数”，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党组书记、局长赵宏同志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我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定期向盟行署、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同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8〕58 号），聘请了法律顾问，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确保依法行

政，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依法行政环境，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实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即时清理，对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二）聚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职权法定原则。认真对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结合我局“三定”方案，对我局引用的行政权力依据进行重新梳理，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严格遵循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印发了《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经局党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建立了重大行政处罚内部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提交讨论。2020年，对19起行政复议案件开展了审查，复议结果为维持13起、撤销6起。

（三）聚焦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

一是整合了相关部门执法职责。根据中央改革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整合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农牧、水利、林业草原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二是**组建了执法队伍。在整合盟环境监察支队、锡林浩特市环境监察大队的基础上，将盟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政监察支队、草原生态综合执法支队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划入，组建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由盟生态环境局管理，以盟生态环境局名义实行统一执法。不再保留盟环境监察支队、锡林浩特市环境监察大队。各旗县市（区）以环境监察大队为主体，重新组建 12 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是**完成了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 12 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挂牌及人员转隶工作。**四是**向盟委编办报送了锡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职责编制人员设置方案。

2.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盟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填报至国家生态环境部行政处罚系统，在信用中国中可查询。**二是**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设完成锡林郭勒盟环境监察移动执法平台，各旗县市（区）执法人员均实现了使用移动终端进行现场执法目标。通过移动执法系统进一步规范了现场执法检查程序，提高了执法效能。2020 年，各旗县市（区）环境监察执法部门共上传现场执法信息 259 条。**三是**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对生态环境类执法案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按照行政处罚罚款 3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全部纳入重大案件的管理要求，通过案件审查委员会对重大案件进行审议，经会议集体讨论后进行决议。2020 年，我系统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23 件，处罚金额 853.3652 万元，实

施配套办法案件 14 件（其中查封扣押 11 件，限产停产 1 件，移送行政拘留 1 件，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1 件）。

（四）注重法治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重要标尺。组织开展所有在编在岗人员进行环保专业法律法规及业务轮训，实现知识更新，同时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按照疫情防控要求，7 月 22 日上午，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别涛司长对《民法典》进行了线上解读，我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认真学习。通过发放环保手册、悬挂横幅和摆放展板参加公益活动及多种方式进行全民宣传教育工作，借助报纸、微信和微博等媒体平台，营造浓郁的宣传氛围，确保《民法典》、环保法律法规和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一步推动了全民参与环保法治体系建设浓厚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我局在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具体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

一是服务型行政执法意识不够深入。今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之年，国家及自治区督察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要采取更加严厉、更加强硬的执法手段，对执法效率和执法期间要求更加紧迫，基层执法人员面临的问责压力日益加重，基层执法队伍人员严重不足，迫于压力，在实际执法工作中对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各项要求落实的不够主动。如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服务型行政执

法手段运用不熟练，说理性执法运用较少等问题。

二是环境执法的广度仍有待提升。旗县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严重不足，有的还身兼数职，延伸触角有限，对苏木乡镇非法企业难以真正做到“查处一处、教育一片、警示一方”。基层环保执法人员接受专业培训少，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快，难以适应新时期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形势需要。

三是生态环境系统机构改革后，各旗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盟局的派出机构，不再具有独立的执法权，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全部上交至盟局，盟、旗县市（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体制和机制、执法权限、经济处罚额度正在探索和制定之中。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继续推动全盟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依法治污，坚守自由裁量权，严格禁止“一刀切”，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以法治政府建设新进展、新成效推动全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结合工作实际，推动重点法治工作走向深化

结合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体法、程序法知识学习，不断适应环境保护新形势、新常态、新要求。通过法治专题讲座、专题培训，促进领导干部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切实提高全体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正确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处理好说服教育与行政处罚的关系。

（三）强化制度保障，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统筹推进生态保护重要制度建设。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机制，助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5日